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期土木工程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地址：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

電話：(03) 4227151 轉 34076

傳真：(03) 4252960

一、開班宗旨

為提倡終身學習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水準及配合當前社會需要，特設立土木工程碩士學分班。

二、招生對象

- (一) 大學畢業具有二年以上或專科畢業具有四年以上土木工程、防災相關技術或工程管理工作經驗者。
- (二) 公務人員高考及格或土木工程、防災相關技師，具有一年以上土木工程、防災技術及工程管理工作經驗者。

三、學分抵免

民國 115 年 4 月前錄取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者至多得申抵免十二學分。

四、上課地點

中壢市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工程一館）土木系助教室。

五、課程費用

1. 每人每門課程費用為新台幣壹萬捌仟元（每學分 6,000 元）。
2. 每人每學期選修課程以一科（3 學分）為限，每門課程 5 個名額。

六、報名日期

一律現場報名：1 月 29 日 9:00 起至 1 月 31 日 11:00 止

【星期六、星期日不受理報名】【經審查合格按照報名順序錄取】

七、報名方式

1. 備齊報名表、學歷證件（報名時請繳驗正本）向土木系助教室辦理報名。
2. 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每門課程 5 個名額）。
3. 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4. 學費一律以郵政劃撥或銀行轉帳辦理（待本系通知後再行繳費）。
5. 欲辦理汽車通行證者，請攜帶行照及駕照影本（費用每學期 1,000 元）。

八、退費準則

學員因故辦理退費時，須憑繳費收據送交土木系辦理相關手續。本學分班之退費規定如下：

- 1.學員如在上課前申請退費者，可退還繳交費用的五分之四。
- 2.凡在開課後一週內申請退費者，可退還繳交費用的二分之一。
- 3.開課一週以後，不論任何原因，概不退費。
- 4.該班若因招生人數不足，經本班主動通知後，可憑原繳費收據辦理退費。
- 5.請學員謹慎存取收據，若因人數不足而必須退費時，需憑收據方得辦理，若不慎遺失，每張收據補發之工本費為新台幣一百元。

九、請假準則

- 1.學員因故無法上課時，須事前向土木系請假。
- 2.因婚、喪、點閱召集、教育召集等而致無法上課者，須提出正式的書面證明，方得准假。
- 3.考試期間之請假，應經任課老師同意始得辦理。
- 4.學員請假逾全學期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十、附則

- 1.相關報名資料，請於報名期間親至土木系報名及繳交。所繳學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退學。該違規事件如在結業之後發生，則勒令繳還並註銷其學分證明。
- 2.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3.本招生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國立中央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推廣教育土木工程碩士學分班報名表

(請以正楷詳填，以利電腦作業，謝謝合作！)

姓名：	學號	(由本系填寫)	一寸相片二張 背面請寫明姓名 浮貼於此
身分證字號：	證書字號	(由本系填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學歷	最高學歷學校名稱	科系(所)	畢業日期
			年 月
通訊地址			
住宅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公司	名稱：	職稱：	
	電話：	e-mail：	
	地址：		
選課	擬選修課程：(若課程已額滿或未開成，本系將依序遞補)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管理(週二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資訊管理(週三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工程(週四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設施維護管理(週六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佳化理論在土木工程之應用(週六下午)	合計：共____科	
若為公司推薦之在職進修名額，請提供以下資料：			
開立收據之抬頭：_____			
公司統一編號：_____			
請將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於此		請將身分證反面影本 浮貼於此	

課程簡介

課程名稱	防火管理	授課教師	鄭宗敏 兼任助理教授
開課期間	113 年 2 月 20 日至 113 年 6 月 18 日 (18 週)		
上課時間	星期二 18:30 至 21:30		
上課地點	土木系 (工程一館) E-254 教室		
授課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火災概論 2、 建築物火災原因調查分析 3、 建築物火災問題之探討與防治對策 4、 消防安全設備~主動式防火系統 5、 建築防火設施~被動式防火系統 6、 建築物營運時之防火管理 7、 火災緊急應變與自衛消防編組 8、 消防防護計畫書及檢修申報 9、 簡易避難計算。 10、 防火管理案例探討~住宅及住商混合大樓防火管理 11、 防火管理案例探討~高科技廠房防火管理 12、 分組實作報告 		

課程名稱	防災資訊管理	授課教師	周建成 教授
開課期間	113 年 2 月 21 日至 113 年 6 月 19 日 (18 週)		
上課時間	星期三 18:30 至 21:30		
上課地點	土木系 (工程一館) E-254 教室		
授課內容	<p>本課程將教授重要的資訊技術以協助防救災管理，包含資料庫、資料探勘、電腦模擬、統計分析技術等，上課方式包含講授與上機實習，評分方式為出席與上課參與程度 25%，期中考 25%，期末考 25%，期末報告 25%。</p> <p>This course covers the essential concepts, principles, techniques, and mechanisms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or disaster mitigation. The topics include fundamentals and applications of databases, data mining, computer simulation and statistical analysis. The course consists of classroom lectures and lab sessions. The grading policy is as follows: class participation 25%; mid-term exam 25%; final exam 25%; final project 25%.</p>		

課程名稱	水土保持工程	授課教師	廖緯璿 兼任助理教授
開課期間	113 年 2 月 22 日至 113 年 6 月 20 日 (18 週)		
上課時間	星期五 18:30 至 21:30		
上課地點	土木系 (工程一館) E-254 教室		
授課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土保持概論 2. 水土保持基本資料調查 3. 水土保持—農地篇 4. 水土保持—植生篇 5. 水土保持—工程篇 6. 集水區經營 7. 集水區經營規劃實例 8. 水土保持相關法令介紹 9.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10. 水土保持計畫書內容與實例探討 11. 水土保持設施規劃與設計— 12. 土壤沖蝕、崩塌、地滑及土石流災害 13. 水土保持施工防災 14. 水土保持與生態工法 15. 水土保持與都市暴雨控制 16. 溪流生態工法 17. 資訊技術在水土保持工作之應用 		

課程名稱	基礎設施維護管理	授課教師	林志棟教授
開課期間	113 年 2 月 24 日至 113 年 6 月 22 日 (18 週)		
上課時間	星期六 9:00 至 12:00		
上課地點	土木系 (工程一館) E-117 會議室		
授課內容	第 1 週 建立都會區優質行的環境(一) 第 2 週 桃園前瞻計劃執行績效研討會(一) 第 3 週 都會區優質行的環境(二) 第 4 週 桃園前瞻計劃執行績效研討會(二) 第 5 週 精進道路維護管理預式巡查及養護合約 第 6 週 國道公路工程維護系統 第 7 週 桃園國際機場跑道鋪面維護管理 第 8 週 結構混凝土維護評估、壽命、修復(一) 第 9 週 結構混凝土維護評估、壽命、修復(二) 第 10 週 期中考 第 11 週 臺灣地區安固家園維護管理計畫(一) 第 12 週 臺灣地區安固家園維護管理(二) 第 13 週 開裂混凝土結構之調查、維修與補強技術(一) 第 14 週 開裂混凝土結構之調查、維修與補強技術(二) 第 15 週 下水道工程維護管理 第 16 週 下水道工程維護管理 第 17 週 期末報告分享 第 18 週 期末報告分享		

課程名稱	最佳化理論在土木工程之應用	授課教師	顏上堯教授
開課期間	113 年 2 月 24 日至 113 年 6 月 22 日 (18 週)		
上課時間	星期六 14:00 至 17:00		
上課地點	土木系 (工程一館) E-254 教室		
授課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數學規劃基本理論 2.最佳化軟體介紹 3.航空營運管理應用分析 4.公共工程營建管理應用分析 5.大眾運輸規劃管理應用分析 6.最佳化財務規劃應用分析 7.結構設計應用分析 8.大地工程設計應用分析 9.海運管理應用分析 10.個案研究 		

交通示意圖



